

# 養殖漁業防颱須知

本省養殖漁業每年因颱風來襲，都受到相當嚴重的損失。省漁業局為期將颱風災害之受損程度降到最低，特公告宣導養殖漁業在颱風季節期間應防範之措施。茲將該防颱須知摘錄如下，請漁民於颱風來臨前，確實做好防範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一、一般養殖魚塭：

- (一) 加強魚塭堤防之維護及修補以防滲漏崩塌。
- (二) 清理魚塭注排水路，保持排水設備之暢通。
- (三) 魚池水門柵網，如有損壞，應加以整修或換新，以利排水。
- (四) 鹹水魚塭外堤或外水路應加強巡視修補，水門之起閉操作要保持靈活，以利區內洪水排洩。
- (五) 低窪地區之魚池，除保持堤防高度外，事先應裝妥抽水機備用。
- (六) 山區冷水性魚類養殖池應預防山崩，水源上游水路及進口柵網之樹枝雜物應加以清理，保持流水暢通。沉澱池沙全部清除，確實檢修防洪分水調節設施。

## 二、淺海養殖設施：

- (一) 將已達到收成規格之養殖物（如牡蠣、文蛤等）儘量配合在颱風期前收成完畢，未達到收成規格者設法遷移至比較安全之海域寄養，以免被淹埋或流失。
- (二) 西海洋浮筏式牡蠣養殖設施宜及時收成並將設施遷移至風浪較平靜之內灣，以免損壞。
- (三) 雙層式浮筏設施在有屏障之海域內，可不必遷移繼續養殖，但必須檢查其結構，妥為整修補強並在可能範圍內加深沉降深度，以減低受浪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